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育菱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29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2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市警察局辦理「反詐騙宣導文宣(圖)創作比賽」
案，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警察局111年12月20日竹市警刑字第1110051682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辦理如下：

(一)活動宗旨：為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，邀請市民朋友們一
同創作「反詐騙宣導文宣(圖)」，以發掘具創意且貼近
民眾的宣導素材，作為日後新竹市政府防詐團宣導之
用，以強化本市民眾識詐強度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市民、大專院校學生及各高中(職)、國
中及國小在校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(三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本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17時止。

(四)徵稿作品及內容說明：

1、作品反詐騙標語(SLOGAN)：限14個字(含)以內之
單句或雙句之標語，以簡潔、響亮、有創意及便於記
憶為評選原則。



2、反詐懶人圖：限8張圖(含)以內之圖像，以簡單明瞭及創意為原則。

3、內容說明：以宣導「假網拍詐騙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詐騙」、「假投資詐騙」、「假求職詐騙」、「拒當詐欺車手」為主軸。

(五)參加方式：活動辦法及相關表件將公布於新竹市警察局/宣導與活動/反詐騙宣導文宣(圖)創作比賽」活動項下(<http://www.hccp.gov.tw/ch/index.jsp>)。

(六)收件方式(二擇一)：

1、方式一：作品及相關表格等紙本，親自送達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或郵寄至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地址：300新竹市中山路1號)收(以郵戳為憑)，作品電子檔另寄本局承辦人信箱。

2、方式二：作品完成後，連同相關表格一同上載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WP8JzXxAm7H6vJac6>)。

(七)評選標準(總分100分)：

1、主題契合度(符合主題之精神)占40%。

2、創意性(具有創意及獨特性)占3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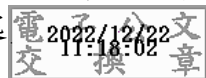
3、短語順暢性或圖畫張力性(簡潔、便於記憶)占20%。

4、結合多元語言或跨域文化(素材多元化)占10%。

(八)獎勵：「反詐騙標語」及「反詐懶人圖」各擇優5至10名，可攜親友1名，於1月18日(星期三)14時在本市國際星際影城7樓，辦理公開頒獎活動(獎狀及禮品)並一同欣賞院線電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